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民秘聲上字第15號

聲請人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明璋

代理人 彭國洋律師

徐念懷律師

蔡孟彤律師

相對人 張晉誠

鍾明道

涂高維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民公上字第2號公平交易法除去侵害事件，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依現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民國112年1月12日修正、同年8月30日施行)第75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法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本件所涉之第一審本案訴訟，係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其附隨之聲請秘密保持命令事件，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合先敘明。

二、聲明意旨略以：聲請人主張甲證37：Benesch Friedlander Coplan & Aronoff LLP於西元2024年12月4日報導美國專利侵權訴訟之電子郵件資料及甲證38：Benesch Friedlander Coplan & Aronoff LLP於2025年3月27日報導美國專利侵權訴訟之電子郵件及附件（以下合稱系爭郵件），甲證37為聲請人在進行陪審團審判前的審前會議訴訟過程報導、聲請人之訴訟策略、訴訟分析、律師意見及其他具敏感性之法律評估；甲證38包含有關被控侵權元件之詳細圖像資料、訴訟過程與報導，對於該美國專利侵權訴訟之進行、攻防策略之擬

01 定及證據之整合均具有高度價值，足以影響訴訟進行之和  
02 解、損害賠償或禁制令之範圍與金額，為其與第三人及其律  
03 師聯繫之重要訴訟資訊，非競爭同業所得知悉，亦為聲請人  
04 業務上應予保密之事項，且已採取一定之保密措施，使他人  
05 無法輕易探知其內容，確屬聲請人應予保護之業務秘密。本  
06 案訴訟之被上訴人即上訴人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力  
07 士公司）與聲請人有競業關係，二者皆為市場上MOSFET產品  
08 之供應商。聲請人基於協助訴訟進行之必要，於114年4月11  
09 日將附載營業秘密之證據（即甲證37、甲證38）提供予相對  
10 人，當事人基於訴訟攻防之需求，或受法院命令提出營業秘  
11 密資料，並不當然表示該資料已失其秘密性或喪失營業秘密  
12 之保護，系爭郵件若經開示或供本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  
13 用，當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商業活動之虞，實有  
14 必要限制其開示或使用，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8條第  
15 1項規定，對相對人張晉誠、鍾明道、涂高維等三人核發秘  
16 密保持命令。

17 三、相對人陳述意旨略以：聲請人並非甲證37、甲證38文件資訊  
18 之所有權人，無權就甲證37、甲證38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  
19 令，甚且相對人早已將聲請人114年4月11日提出之「民事答  
20 辯（三）狀」連同證物（包含系爭郵件），提供本案訴訟當  
21 事人力士公司內部相關人員、非本案委任之其他法律顧問、  
22 美國訴訟委任之訴訟律師閱覽，聲請人亦未請求渠等負保密  
23 義務，因此系爭郵件內容已不具秘密性，非屬營業秘密，不  
24 得據此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

25 四、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  
26 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  
27 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一、當  
28 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  
29 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二、  
30 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  
31 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

01 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前項規定，於他造  
02 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在聲請前已依  
03 前項第1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取得或持  
04 有該營業秘密時，不適用之，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05 11條第1、2項定有明文。

06 五、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相對人為張晉誠  
07 （本案訴訟力士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鍾明道及涂高維（均  
08 本案訴訟之被上訴即上訴人），系爭郵件屬聲請人所有之業  
09 務秘密，而當事人基於訴訟攻防之需求，或受法院命令提出  
10 營業秘密資料，並不當然表示該資料已失其秘密性或喪失營  
11 業秘密之保護，為確保其所有業務秘密之安全及秘密性，以  
12 免因本案訴訟上之閱覽及開示，以致遭相對人洩漏而嚴重影  
13 響聲請人在MOSFET產品市場上之競爭力及其事業活動，有對  
14 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云云。惟查，聲請人於114  
15 年4月11日提出之「民事答辯（三）狀」將系爭郵件以書狀  
16 附件方式（即甲證37及甲證38）提供予相對人，而系爭郵件為  
17 美國律師事務所Benesch Friedlander Coplan & Aronoff L  
18 LP與多方對於力士公司與華碩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碩公  
19 司）美國專利侵權訴訟之案件討論內容，聲請人就系爭郵件  
20 內容未為任何遮蔽即逕送相對人，難認聲請人就系爭郵件有  
21 何保持秘密性之考量，聲請人縱已釋明系爭郵件之經濟價  
22 值，然就系爭資料似未採取任何保密措施，自難認符合營業  
23 秘密法第2條之營業秘密之要件，是以，聲請人主張系爭郵  
24 件為營業秘密，非有理由。又不論甲證37、甲證38是否為聲  
25 請人之營業秘密，因為相對人等在本件聲請前，確已依書狀  
26 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知悉及持有系爭郵件之證據資料，  
27 依前揭規定，本件聲請於法即有未合，應予駁回。

28 六、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3條第4項、修正前智慧財  
29 產案件審理細則第25條第1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31 智慧財產第一庭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  
法官 吳俊龍  
法官 曾啓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丘若瑤